

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文创中心〔2022〕CZU-1号

关于印发《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三期分规划》的通知

各协同单位：

《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三期分规划》已经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常州工学院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已生效，现予颁发。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三期分规划

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代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三期分规划

(2021—2024 年)

中心名称：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

牵头高校(公章)：常州工学院

主要协同单位：东南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常州市委宣传部、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文广旅局、灵通展览系统公司等。

中心主任：汪 群

管理部门：常州工学院协同创新办公室

联系人：何 虹

联系电话：0519-88510161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发展目标.....	1
三、研究领域.....	1
四、实施路径.....	2
（一）组织架构.....	2
（二）人事制度.....	3
（三）运行机制.....	3
五、创新目标与预期成果.....	4
（一）创新目标.....	4
（二）成果主要内容.....	4
（二）成果指标构成.....	5
六、条件保障.....	6
（一）制度保障.....	6
（二）设施保障.....	6
（三）经费保障.....	6
七、经费投入与支出.....	7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进一步强化高等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全面提升公民审美和人文素养，本中心将围绕“美育培根铸魂”核心任务，制定新一期建设实施规划方案。

二、发展目标

本规划为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2021-2024）第三期建设规划中的三个分规划之一。学校将以“文化创意”为抓手，承担“美育培根铸魂”的建设与实施。我们将充分发挥学校在艺术教育、城乡规划设计、大数据和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优势，协同东南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常州市委宣传部、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文广旅局和灵通展览系统公司等文化宣传主管部门、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优势资源，在全省乃至全国美育理论与实践领域产生引领示范和重要辐射影响力。最终实现以文化创意为核心实现美育滋养、浸润心灵，从而推动校园师生和城乡居民审美素养的整体提升。

三、研究领域

领域之一：美育理论与实践。通过美育基础理论研究、美育测评以及校园美育实践等实现校园美育的“常工模式”。学校具有常州地区百年师范院校的办学历史底蕴和丰富内涵，可以充分发挥和利用艺术教育中的学科优势和地方教育资源，以及文化创意发展前沿的“意工厂”（创新设计中心）和“益工场”（公益性质的文创中心）等实践场所，共同实施美育研究与实践。同时，建设“美育

研究实验室”，对青少年进行美育测验与分析，帮助科学地进行美育修养和审美能力的全面提升。

领域之二：城乡环境美化理论与实践。通过城乡环境理论创新研究、城乡规划设计示范引领与实践，构建城乡美育的“常工方案”。该方案将选择不同类别的乡村与城市社区，进行驻地个案“美化”研究与“模式”建设，形成推广“模块”。城乡居民从文化理解到文化自觉的提升，实现人居环境美，人文生活美与自然生态美和谐共生，构建城市与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现代化新型城乡关系。

领域之三：国际化美育传播研究。通过国际化美育理论研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美育传播与推广实践，发出国际化美育的“常工声音”。通过创建“美育大会”等国际化传播平台，以美育助力文化创意产业，实施美育+的复合功能，实现美育传播的国际化、连续性与传播媒介的“立体化”，形成智库成果提供高端决策咨询。

四、实施路径

（一）组织架构

继续执行两所牵头高校的“一中心、双主任、一体化”的运行模式。建立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中心办公室、协同攻关组三级管理体制。协同中心办公室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具体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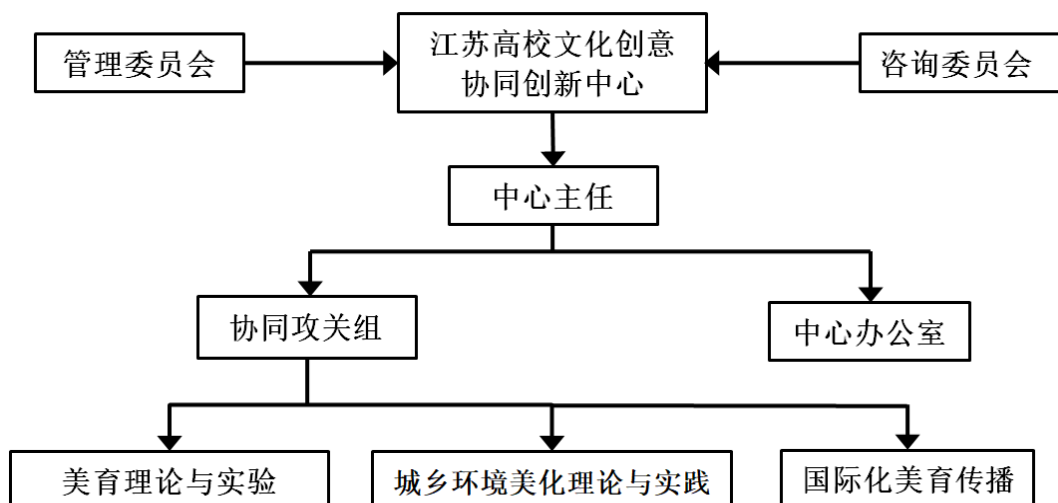


图 1 中心组织机构图

（二）人事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常州工学院）岗位设置和人事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中心管理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管理。按照“流动不调动”的原则，采取岗位工作与人事关系相分离的形式进行相关人事聘用，如特聘首席专家、双聘研究员以及兼职研究员等形式，并实行相应的激励机制确保人员高质量完成聘期任务指标。

（三）运行机制

第一，决策机制。中心重大事项（机构、人员、项目、财务等）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授权中心主任进行具体实施；咨询委员会提供学术支持、咨询和评议等。

第二，管理机制。中心办公室负责日常运行与管理。协同创新攻关组根据“重大项目”考核指标推进实施；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根据各自目标推进实施。

第三，协同机制。中心建立“校际协同”“政产学协同”“内外协同”等协同机制。通过与相关高校、中小学、乡镇和企业的协同，围绕中心建设规划进行理论研究与实践推广。

第三，考核机制。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年度考核和建设期考核。咨询委员会为成果评审与考核提供学术支持。考核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公布。

第四，奖励机制。中心通过首席专家聘期年薪制，给予各类富有竞争力的人员薪酬激励。同时，在学校相应奖励基础之上，对聘用期间取得重大成果的优秀创新团队和获得突出贡献的团队进行奖励，建立人才长效激励保障机制。

五、创新目标与预期成果

（一）创新目标

构建“美育立方体”创新理论体系，系统地进行审美认知实验研究，以此指导包括中小學生、大学生、社区以及乡村等美育实践活动，并进行国际交流与推广。

（二）成果主要内容

1.新增重大科研任务：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专著、高水平学术论文、省市主要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以及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2.新建重大科研平台：建立艺术科技融合实验室、美育实验室，协作创建乡村美育实践示范基地，积极创建文旅部等省部级或国家相关部门的智库研究基地。

3.开辟研究新领域和新方向：探索美育学学科研究前沿领域。在学科基础研究方面，开辟审美认知学、中国美育史、中西美育比较、审美伦理学、审美文化研究等新方向；在学科应用研究方面，开辟乡村美育研究、审美教育研究、美育测评研究、审美消费与审美生产研究等方向。

4.举办有重要影响力的活动：举办国际性高峰论坛，发布理论研究和科学研究系列成果、相关领域报告等智库重大科研成果，开展艺术展演、文创设计等实践成果交流活动。

5.加强文化艺术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在美育、文创产业等方面培养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建立高层次、高水平创新团队。在专业建设、课程、教材研发、教学成果奖及学生竞赛等方面取得全面突破。

（二）成果指标构成

类型	指标名称	建设期指标	阶段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科研创新与学科建设	1. 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个）	1-2	1-2			
	2. 新增科研项目（项）	3-5	3-5			
	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	1-2	1-2			
	其中：省部级科研项目	2-3	2-3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项）	1	1			
	4. 发表高水平论文（篇）	15	5	5	3	2
二、社会服务与贡献	5. 转移转化重大科研成果（项）	1-2	1-2			
	6. 直接带动的行业、产业新增产值（万元）	300	60	60	60	60
	7. 开展行业产业技术培训（人次）	600	150	150	150	150
	8. 提供智库决策与解决重大问题（项）	2-4	2-4			
	9. 培育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人）	1-2	1-2			
三、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10. 一流专业建设（省级以上）（个）	1-2	1-2			
	11. 课程或教材建设（门）	5	1		2	2
	12. 教学成果奖（个）	1-2	1-2			
	13. 竞赛获奖（人次）（省级以上）	30	10		10	10
	14. 硕士联合培养（个）	15	5		5	5

四、国际交流与合作	15. 主（承）办国际性学术会议（次）		1-2		
	主（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次）		2-3	2-3	
	16. 国际人才培养（人）		10-15	10-15	
	17. 国际联合平台建设（个）		2	1	1
	18. 人员交流与互访（人次）	其中：派出人员	10	5	5
其中：到访人员		10	5	5	
五、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	构建“美育立方体”创新理论体系，系统地进行审美认知实验研究，以此指导包括小学生、大学生、社区以及乡村等美育实践活动，并进行国际交流与推广。				

六、条件保障

（一）制度保障

中心制定与修订了《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常州工学院）岗位设置和人事管理办法（试行）》《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建设期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设施保障

现有产教融合实训大楼 C 栋 5 楼、数字媒体实验室、美育研究院、音乐楼、文化艺术中心、广播电视编导创研室等艺术与科技融合实验工坊和研创空间 2000 m²，确保项目实施有充足的科研与实践场地和设备。

（三）经费保障

三期规划预计总投入资金约 500 万元，其中 A 类：江苏省教育厅拨款上一期结转 83 万元，第三期拨款 112 万元，共 195 万元；B 类：学校配套 105 万元；C 类：各协同单位投入约 200 万元。上述

资金主要用于硬件设施、项目攻关、人员聘用以及日常运行等方面，确保建设期考核指标日期完成。

七、经费投入与支出

三期规划建设预计总投入 500 万元，具体分布如下：

A 类：江苏省教育厅拨款及上一期结余经费预算（2021 年—2024 年）（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小计
1. 日常运行		15		15	15	45
2. 项目经费	重大招标	36		12	12	60
	一般	15		5	5	25
	国际交流	6		2	2	10
3. 人员聘用	研究人员	6		4	4	14
4. 基础设施建设		11		5	5	21
5. 成果奖励					20	20
6. 其他（须注明）						
合 计		89		43	63	195

B 类：学校配套 10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聘用和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C 类：各协同单位投入约 200 万元，主要用于协同项目实施、成果转化及应用等。